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數碼港計劃	2001年7月9日、 2002年2月8日及 2002年4月8日 2002年2月8日 2002年4月8日及 2003年7月28日 2002年7月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適當時間提交有關數碼港的租用情況及其租戶的資料； – 有關數碼港學院的財政安排； – 有關數碼港的財務安排及在這方面的任何改變(若有的話)； – 有關在數碼港的超級市場甄選安排； – 有關第一A、第一B、第二及第三期每期的租戶申請數字； – 在整體上，租戶公司現時／過往所佔的辦公室用地面積，相對於該等公司在數碼港租用的辦公室用地面積；及 – 有關該等租戶公司的僱員總數。 	<p>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003年1月28日</p> <p>2004年1月12日</p>	<p>–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設的數碼媒體中心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的收費表。</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或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有關在數碼港所帶來的業務增長率和推出新業務的數量的資料； (b) 在整體上，提供有關租戶公司在遷入數碼港的前後所聘用的僱員人數的資料； (c) 在本屆立法會會期於2004年7月結束之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匯報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 (d) 在2004年年底／2005年年初提供有關數碼港計劃的全面報告。 <p>–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7月參觀數碼港。</p>	<p>政府當局已在2003年7月份的進度報告內加入有關資料，但不包括收費表的資料。數碼港管理層正諮詢業界擬定一套收費制度，一俟備妥有關資料，當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機跟進這項參觀活動。</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	2003年11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詳細回應委員和代表團體在會議席上及其意見書中，就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詳盡回應。
3. 寬頻互聯網服務	2003年12月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與消委會跟進可否改善有關投訴統計數字的編製方法；及</p> <p>(b) 向寬頻互聯網接達服務工作小組傳達委員對電訊服務銷售手法(如街頭推銷活動)表達的關注，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首次會議的結果。</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1032/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2004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與有關部門在研究電子道路網絡時跟進全球定位系統的發展，並向資訊科技署轄下的有關專責小組傳達委員對上述發展所表達的關注；</p> <p>(b) 向資訊科技署轄下的可擴充標示語言協調小組提出引入郵政編碼制度，以便該小組與有關部門(包括郵政署)跟進數據標準的問題；</p> <p>(c) 與民政事務局跟進委員對市民預訂社區會堂一事表達的關注；</p> <p>(d) 在政府當局完成所需的研究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就綜合刑事執法系統作簡介；</p> <p>(e) 向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運動場地的分配及使用的可行改善措施；</p> <p>(f) 在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進度報告內，加入在推行電子政府措施後所帶來的可變現及名義上的得益／節省額的資料；及</p> <p>(g) 提供有關節省額的資料，包括就樹木資料庫所涉職位的詳情。</p>	<p>政府當局會採取跟進行動，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資料。</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17日隨立法會 CB(1)1020/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2003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2004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有關電訊管理局致力推動業界廣泛提供寬頻互聯網接駁服務的更多詳情；及</p> <p>(b) 有關本港在國際電信聯盟公布的數碼科技普及指數各項分類的排名。</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4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1)951/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2004年1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跟進他們的要求，包括：</p> <p>(a) 提供有關本港弱聽人士數目的資料，以評估為電視節目配上字幕的需要；</p> <p>(b) 就公聽會上和意見調查所得的意見，連同有線電視所作的回應，提供詳盡回覆；及</p> <p>(c) 考慮讓公眾可以閱覽公聽會過程的錄影帶及有線電視就公眾意見所作的回應，例如，把資料上載互聯網。</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